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128/000129
2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30/000131
3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66
4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5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6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7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8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7
9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10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20/008821
11	大成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923/011926
12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13	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184/01218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终止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已和原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日起终止与晋城银行在基金销售和相关业务的合作，包括不再委托晋城银行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晋城银行小草银行、手机银行、柜台等渠道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11月12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

投资者未做处理的，为确保投资者权益及其后续办理业务的便利，山西银行将于2021年11月15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在上述投资者中，如已自行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如未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本公司将先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再进行转托管相关工作。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投资者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在大成基金直销渠道的提示要求下补充相关材料并完成身份验证后，方可对转入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操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558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2）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51-96588

公司网址：www.shxibank.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9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盛美上海”，扩位简称为“盛美上海半导体”，股票代码为68808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发行数量为4,335.575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67.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9.935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7.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97.17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1.98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发行数量为69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7.5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56.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5.389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850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1年11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11月1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17.6470	2.71	99,999,950.00	-	99,999,950.00	24
2	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1.9198	7.43	273,631,830.00	1,368,159.15	274,999,989.15	12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337	1.50	55,278,645.00	276,393.23	55,555,038.23	12
6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0.2370	1.62	59,701,450.00	298,507.25	59,999,957.25	12
7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3558	1.00	36,852,430.00	184,262.15	37,036,692.15	12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6750	0.50	18,423,750.00	92,118.75	18,515,868.75	12
合计		-	769.9357	17.76	654,445,345.00	2,772,226.98	657,217,571.9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899,3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1,443,0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03,1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1,269,45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153,89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38,081,1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0,690,420.73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盛美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盛美上海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9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4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78,85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6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03,170股，包销金额为51,269,45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691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912%。

2021年11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5353034

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富佳股份”A股股票1,2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108,7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0,944,22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08665%。配号总数为110,944,22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0,944,2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19.8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2599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99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2011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奇文N维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79,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文N维减持数量过半，合计减持股份数量2,100,095股，合计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4556%。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897,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2.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41,550	0.53%	IPO前取得：2,441,550股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02,550	0.28%	IPO前取得：1,302,550股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26,800	0.68%	IPO前取得：3,126,800股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93,798	2.04%	IPO前取得：9,393,798股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183,712	6.98%	IPO前取得：32,183,712股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96,450	0.26%	IPO前取得：1,196,450股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992,134	1.73%	IPO前取得：7,992,134股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6,550	0.64%	IPO前取得：2,956,550股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04,202	0.30%	IPO前取得：1,404,202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0015%	2021/11/2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84.30-298.27	2,044,344.73	3,119,800	0.68%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0.0056%	2021/11/2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84.06-300.75	6,128,356.39	9,367,798	2.03%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595	0.2325%	2021/11/2 - 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76.12-299.71	285,117,917.80	31,112,117	6.75%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0.2148%	2021/9/17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40.02-300.14	196,975,403.20	7,002,134	1.52%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0.0012%	2021/11/2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283.70-297.10	124,082.50	1,398,702	0.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奇文N维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奇文N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奇文N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奇文N维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持有公司股份59,89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

●奇文N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简称“奇文N维”）奇文N维作为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5.19%减少至14.05%，该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合计持有公司64,747,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036、2021-046），奇文N维在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继续执行上述减持计划，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4,850,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占奇文N维上述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49%。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文N维持有公司59,89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奇文N维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42号-2646号，第2650号，第2653号-第265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2.2-202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4,850,160	1.05
	合计	-	-	4,850,160	1.0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文N维	合计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4,747,811	14.05	59,897,651	12.99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2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点软件”，扩位简称为“国泰新点软件”，股票代码为“68823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9.7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14.795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4.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1.954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48.25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发行数量为1,98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7,035.2041万股。

根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48.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703.55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44.704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90.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2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2904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计划以下分别简称“国泰新点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新点2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信息”）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

截至2021年11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06.2280	99,999,957.20	-	99,999,957.20	24
2	国泰新点1号资管计划	365.2596	177,114,380.04	885,571.90	177,999,951.94	12
3	国泰新点2号资管计划	334.4793	162,189,012.57	810,945.06	162,999,957.63	12
4	腾讯信息	206.2280	99,999,957.20	499,999.79	100,499,956.99	12
5	厦门建发	102.6010	49,751,224.90	248,756.12	49,999,981.02	12
合计		1,214.7959	589,054,531.91	2,445,272.87	591,499,804.78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613,18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290,473,292.1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91,81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150,157.8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3,447,041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106,747,018.09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0,533,737.23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9
末“4”位数	089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新点软件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45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4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201,35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55%，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8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1,816股，包销金额为14,150,157.84元，包